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377,035	474,933
銷售成本		<u>(279,492)</u>	<u>(391,552)</u>
毛利		97,543	83,381
其他收入	5	3,627	63
行政費用		(64,005)	(40,6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8)	(4,30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7,371</u>	<u>8,822</u>
營運溢利		53,218	47,278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438)	(3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2,61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571)	-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7,391	-
財務成本	6	<u>(37,724)</u>	<u>(41,3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9,876	18,239
所得稅開支	8	<u>(8,768)</u>	<u>(8,798)</u>
年度溢利		<u>11,108</u>	<u>9,44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317)	45,133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29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權投資價值變動		<u>2,067</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25,250)</u>	<u>44,835</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4,142)</u>	<u>54,27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60	1,422
非控股權益		<u>8,948</u>	<u>8,019</u>
		<u>11,108</u>	<u>9,441</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88)	31,648
非控股權益		<u>(1,154)</u>	<u>22,628</u>
		<u>(14,142)</u>	<u>54,276</u>
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7</u>	<u>0.0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106	240,148
無形資產		214,288	221,095
商譽		229,010	229,0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789	211,27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股權投資		77,684	–
待售金融資產		–	76,3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350	94,673
		<u>886,227</u>	<u>1,072,593</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266	125,400
應收貿易款項	11	31,351	12,771
存貨		29,062	5,092
借予股東貸款		28,574	49,143
開發中物業		209,174	–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40,048	40,2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16	67,038
		<u>481,491</u>	<u>299,6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442	824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74	68,812
合約負債		87,227	–
融資租賃責任		367	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138	12,204
可換股票據		–	75,480
衍生金融負債		–	7,316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213,209	120,893
應付稅項		2,811	820
		<u>355,768</u>	<u>286,3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723</u>	<u>13,28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11,950</u>	<u>1,085,88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962	29,962
儲備	720,535	735,37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750,497	765,333
非控股權益	211,730	212,878
	<hr/>	<hr/>
股本權益總額	962,227	978,211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157	14,949
融資租賃責任	983	25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33,583	92,697
	<hr/>	<hr/>
	49,723	107,671
	<hr/>	<hr/>
	1,011,950	1,085,882
	<hr/>	<hr/>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版本

(a) 採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版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權基礎支出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版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受到影響之項目。因此，不能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於下表作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	76,395	(76,395)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	-	75,617	-	75,61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771	(67)	-	12,7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5,400	(3,608)	-	121,792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40,200	(152)	-	40,048
借予股東貸款	49,143	(84)	-	49,05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68,812	-	(35,342)	33,470
合約負債	-	-	35,342	35,342
資產淨值	948,249	(4,689)	-	943,560
資本及儲備				
儲備	735,371	(4,347)	-	731,024
非控股權益	212,878	(342)	-	212,536
股本權益總額	948,249	(4,689)	-	943,56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健康產業業務包括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天然健康食品貿易，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銷售天然健康食品及醫學美容業務之服務收入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調整乃就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8,812	(35,342)	33,470
合約負債	—	35,342	35,342

於首次應用日期，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28,742,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乃分別關於銷售天然健康食品而應收客戶之按金及醫學美容業務之遞延收入。該等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的物業或服務之間的時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應就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如重大)。本集團已評定融資部分的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之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i) 分類及計量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待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算之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終結餘	76,395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待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76,395)	76,3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如重列)	-	76,395

自待售金融資產轉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非報價計量之所有非報價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此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與先前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該等非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變動約436,000港元已調整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儲備，而342,000港元已於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儲備結餘的除稅後影響：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算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549	212,878
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算(附註i)	(755)	755	–
自成本模式轉為公平值模式重新計量	(436)	–	(342)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 」)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	–	(6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08)	–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	(152)	–
–借予股東貸款	–	(84)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u>(1,191)</u>	<u>104,393</u>	<u>212,536</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確認待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75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保留溢利轉撥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儲備。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大額應收賬款個別予以評估及／或採用撥備矩陣適當分組集體予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股東貸款、應收短期貸款賬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賬項及借予股東貸款)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 貿易款項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短期 貸款賬項 千港元	借予 股東貸款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終結餘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期初重新計量之款項				
— 累計虧損	<u>(67)</u>	<u>(3,608)</u>	<u>(152)</u>	<u>(8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如重列)	<u>(67)</u>	<u>(3,608)</u>	<u>(152)</u>	<u>(84)</u>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轉移投資物業」之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必需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定義須以可觀察證據支持其用途改變。該等修訂進一步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者以外之情況或可證明用途改變，而該用途改變可能適用於在建中物業。例如，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供出售發展中物業改變用途為投資物業，可透過與另一方訂立經營租賃證明。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負面賠償的預先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或開始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猶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權基礎支出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值指輸入除包含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級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3.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分開呈列：		
—天然健康食品	249,795	323,856
—一般健康護理服務	108,132	63,622
—醫藥產品投資與銷售	6,843	63,558
	<u>364,770</u>	<u>451,036</u>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55,647	384,624
服務隨時間提供	109,123	66,412
	<u>364,770</u>	<u>451,036</u>
其他收入來源		
投資及融資利息收入	12,265	23,897
	<u>377,035</u>	<u>474,933</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4. 營運分部

本集團根據業務流程組織管理業務組別。本集團以與內部匯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考核業績者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兩項可呈報分部。

健康產業 — 包括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以及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投資及融資 — 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以營運不同活動為策略業務單元。彼等受個別管理，此乃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且要求不同市場策略。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二零一七年：1名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不適用²</u>	<u>68,673</u>

¹ 收入來自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² 所對應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未超過10%。

營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健康產業											
	天然健康食品		醫學抗衰老 及養生基地		醫療及健康產業 投資管理		小計		投資及融資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u>249,795</u>	<u>323,856</u>	<u>108,132</u>	<u>63,622</u>	<u>6,843</u>	<u>63,558</u>	<u>364,770</u>	<u>451,036</u>	<u>12,265</u>	<u>23,897</u>	<u>377,035</u>	<u>474,933</u>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 分部業績	<u>1,245</u>	<u>185</u>	<u>53,715</u>	<u>26,964</u>	<u>14,350</u>	<u>22,153</u>	<u>69,310</u>	<u>49,302</u>	<u>(31,788)</u>	<u>(21,398)</u>	<u>37,522</u>	<u>27,904</u>
銀行利息收入	2	3	2	16	1	2	5	21	1	3	6	24
未分攤開支， 淨額*											(17,081)	(9,68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虧損											(571)	-
所得稅開支	(162)	(356)	(7,668)	(2,304)	(938)	(6,138)	(8,768)	(8,798)	-	-	(8,768)	(8,798)
年度溢利											<u>11,108</u>	<u>9,441</u>

* 未分攤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及未分攤僱員福利開支。

健康產業

	天然健康食品		醫學抗衰老及 養生基地		醫療及健康產業 投資管理		小計	投資及融資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 分部資產	<u>98,834</u>	<u>78,737</u>	<u>1,134,356</u>	<u>1,080,982</u>	<u>46,293</u>	<u>25,520</u>	<u>1,279,483</u>	<u>1,185,239</u>	<u>72,115</u>	<u>136,489</u>	<u>1,351,598</u>	1,321,728
未分攤之資產											<u>16,120</u>	<u>50,509</u>
資產總額											<u>1,367,718</u>	<u>1,372,23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 分部負債	<u>53,865</u>	<u>31,364</u>	<u>44,409</u>	<u>43,689</u>	<u>11,966</u>	<u>5,829</u>	<u>110,240</u>	<u>80,882</u>	<u>283,485</u>	<u>301,386</u>	<u>393,725</u>	382,268
未分攤之負債											<u>11,766</u>	<u>11,758</u>
負債總額											<u>405,491</u>	<u>394,026</u>

上文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沒有內部分部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分攤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攤資源而言：

除未分攤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按金及企業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除未分攤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資料由客戶所在地決定，資產資料則由資產所在地決定。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的地域位置，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3,639	431,969	240,618	465,986
香港	103,396	42,964	344,136	318,94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待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

其他分部資料

	健康產業		投資及融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29	8,474	-	-	-	-	14,229	8,474
攤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17,371	8,822	-	-	-	-	17,371	8,8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789	211,272	-	-	-	-	223,789	211,272
資本開支*	25,531	27,560	-	-	-	-	25,531	27,560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已收購資產。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2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355	-
其他	266	39
	3,627	63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7,807	14,691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利息	28,766	25,894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51	127
聯營公司借款利息	-	634
	<u>37,724</u>	<u>41,346</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64	14,6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4	808
	18,078	15,466
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非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330	5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438	3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7,584	382,864
匯兌虧損淨額	149	1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	(30)	-
－其他應收款項	3,702	-
－借予股東貸款	(4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29	8,47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費用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的租用物業)	11,218	8,515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銷售成本」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9)	(7,894)
香港利得稅	(7,230)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881)	(821)
遞延稅項	(208)	(83)
	<u>(8,768)</u>	<u>(8,79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160</u>	<u>1,422</u>
<i>股份數目(千股)</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96,255</u>	<u>2,671,87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原因是其假設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允許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575	12,352
31-60日	14,832	-
61-90日	9,288	-
91-120日	34	-
121-180日	4,622	62
181-365日	-	251
365日以上	-	106
	<u>31,351</u>	<u>12,771</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6	732
181至365日	154	58
365日以上	42	34
	<u>442</u>	<u>824</u>

各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500,000元(相等於約24,615,000港元))，與羅浮山建造項目有關。

1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有以下交易：

(i) 收購附屬公司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8.5184%，最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88,000,000元（相當於約1,025,404,000港元（可予下調）），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待本公告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方將分別認購及本公司將分別向其配發及發行最多222,006,334股及42,093,632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264,099,966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2,641,00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184,87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正在釐定交易之財務影響。有關上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Wealthy Kingdom Group Limited（「Wealthy Kingdom」）（作為賣方）與Yellow Dragon Medical Alliance Limited（「Yellow Dragon」）（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Yellow Dragon已同意購買，而Wealthy Kingdom已同意出售傲龍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2%，代價約為19,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Stable Limited（「Gold Stable」）（作為買方）與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億高」）（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Gold Stabl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億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Wealthy Kingdom已發行股份30%，代價約為11,7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377,0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4,933,000港元)，按年減少97,898,000港元或20.6%。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天然健康食品業務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323,856,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249,795,000港元；(ii)醫學抗衰老養生基地之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63,62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08,132,000港元；(iii)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之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63,558,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6,843,000港元；及(iv)貸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23,897,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2,265,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內毛利為97,5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38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4,162,000港元或17.0%。本年度內毛利率上升，於二零一八年為25.9%(二零一七年：17.6%)。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高利潤醫美抗衰老集團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本集團本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1,637,000港元或8.98%，由二零一七年的18,23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9,876,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可換股票據、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減少引致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成本約37,72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41,346,000港元下降；(ii)醫學抗衰老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增加；(iii)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零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3,355,000港元；(iv)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40,68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64,005,000港元；(v)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由二零一七年8,822,000港元升至二零一八年17,731,000港元；(v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12,617,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零；及(vii)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零增至二零一八年7,391,000港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為2,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738,000港元或51.9%。這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增加0.07港仙及0.07港仙(二零一七年：分別為0.05港仙及0.05港仙。)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健康產業業務包括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天然健康食品貿易，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健康產業

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

瑞昂生命專注生命抗衰老業務，為高端人群提供「機體淨化、功能調理、修復再生」三位一體的生命抗衰老服務。本集團已設立三間生命抗衰老中心：(i)中國廣州國際生物島的生命抗衰老中心；(ii)中國深圳南山區僑城東路的生命抗衰老中心；及(iii)中國廣東羅浮山的生命抗衰老中心，其目前籌建中。

為拓展本集團的生命抗衰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醫美抗衰老集團。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對現有醫學抗衰老業務及醫美抗衰老集團互惠互利，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更具競爭力的優質健康服務。相關業務於本年度內保持急速增長，預期二零一九年的市場前景將更為理想。

本集團已收購羅浮山一幅土地並擁有土地發展權，以興建養生基地，項目正在進行中。養生基地主要是面向卓越人士，提供綜合養生服務，如中醫養生、睡眠養生、及食療養生等。預期相關的養生物業將予以出租或出售。

本年度，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收入達約108,1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62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44,51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去年收購醫美抗衰老集團。

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

本集團專注生命健康產業發展，對產業鏈適時進行佈局，以促進集團核心業務發展，也會在合適的時候退出相關佈局以獲取收益，增加集團盈利，本集團現持有的產業投資項目包括莊柏醫療集團、豐碩生物醫藥科技集團及愛帝宮現代母嬰健康管理集團。莊柏醫療集團主要包括十八間位於香港的私人醫務中心，豐碩生物醫藥科技集團主要參與菊葉薯蕷及皂素領域的商業應用及生產的研究，愛帝宮現代母嬰健康管理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月子中心及母嬰健康管理，在深圳香密湖渡假村、深圳銀湖、深圳南山、成都及北京設有月子中心。

本年度，來自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的收入約為6,8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55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56,715,000港元。

基於此項業務的產業鏈配套需要本集團經營健康相關及醫療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其將分階段進行)，但由於過往業務量不穩定及毛利率較低，因此本集團將逐步減少此項業務發展。

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糧食及油貿易為本集團天然健康食品分部的主要業務，惟其收入一直呈跌勢。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323,856,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約249,795,000港元。儘管本集團與客戶維持可持續關係，糧食和油貿易的毛利率及銷售容易受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將因應市況，適時調整相關分部的未來業務發展。

投資及融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及融資分部的收入約為12,2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9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下降11,632,000港元。由於本年度借出之貸款金額減少，本分部表現於本年度內倒退；由二零一七年的分部虧損約21,398,000港元倒退至二零一八年的分部虧損約31,788,000港元。

收入中，本集團來自Champion Dynasty Limited(「Champion Dynasty」)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7,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84,000港元)，而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4,4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13,000港元)。此分部收入縮減主要由於本年度內Champion Dynasty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較二零一七年減少。

財務摘要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約為962,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8,21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5,98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於本年度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27,317,000港元；(ii)本年度錄得溢利11,108,000港元；及(i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權投資價值變動2,06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為0.32港元(二零一七年：0.33港元)。

本年度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5(二零一七年：1.13)。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996,255,008股(二零一七年：2,996,255,008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有抵押可換股票據、10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有抵押擔保票據及約16,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4,000港元)銀行和其他借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

向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港元、按9厘利率計息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乃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該等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按贖回價1,090,000港元(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全數贖回，而於贖回後，該可換股債券已註銷。

向萬鈦投資有限公司(「萬鈦」)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按11厘利率計息的有抵押及擔保票據(「萬鈦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乃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鈦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萬鈦票據。萬鈦票據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予萬鈦，並已根據萬鈦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期滿。萬鈦已確認，本公司毋須按原有到期日贖回萬鈦票據，且並無構成違反本公司關於萬鈦票據現有到期日屆滿的萬鈦票據條款之承諾。

向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按9厘利率計息的可換股債券(「長城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乃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長城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長城可換股債券。長城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予長城，並已根據長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期滿。長城已確認，本公司毋須按原有到期日贖回長城可換股債券，且並無構成違反本公司關於現有到期日屆滿的長城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承諾。

本公司現正與相關各方磋商延長萬泰票據及長城可換股債券之年期，而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更新萬鈦票據及長城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發展。

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資本及現金狀況作為日常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38,000港元)。現金結餘偏低，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及有抵押擔保票據。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可用的銀行借貸融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以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押記給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發行本金額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抵押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308,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吉盛投資有限公司(「吉盛」)及東帝有限公司(「東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押記給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公司萬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擔保票據的抵押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盛、東帝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值合共約為448,2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488,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個人的資格和經驗為每個職位招聘合適的人選。每名僱員的薪酬每年根據僱員的表現參考現行市況進行檢討。本年度，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9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貢獻予以激勵或獎勵，以繼續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無論是獨立或非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任何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股東、顧問或諮詢顧問，及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本集團之員工、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並無授出股份獎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500,000港元(相等於24,615,000港元))，與羅浮山建造項目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沒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醫美抗衰老業務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金泰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泰創投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溢利目標已經達成。因此，第一批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行給多名賣方(合共290,000,000股股份)，且不再受相關禁售承諾的約束。

其餘代價股份(即合共90,000,000股股份)將繼續受限於相關賣方各自的禁售承諾，須待金泰創投集團達成相關溢利目標。

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及技術保證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廣東豐源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豐源**」)之保證技術要求已達到，惟未能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000,000元之保證利潤。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廣東豐源科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廣東豐源及廣東豐碩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賠償人民幣5,69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廣東豐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利潤淨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倘未能達到保證利潤淨額，則賣方將在無需另付代價情況下轉讓其持有的廣東豐源以相關公式計算的百分比的股權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上段所述之公告。

展望

本集團以打造國際一流的健康產業經營機構為目標，預期專注生命健康，致力於人類健康解決方案的產業化發展，以「全球整合，佈局全球」為發展戰略，不斷集合頂尖人才、技術、服務、產品及各項資源，及通過收購重組，快速拓展生命健康產業，以及在大健康領域不時尋求各種投資發展機會。

隨著集團近年來發展戰略的變動，本集團目前在醫學抗衰老領域已形成較完整的業務體系，包括以機體內部為主的「生命抗衰老」、以機體外部為主的「醫美抗衰老」業務、及以養生基地為承載源自中國傳統文化「養生抗衰老」。藉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富裕階層及卓越人士數目不斷增加，消費能力越來越強，除基本的臨床醫療服務外，預期對生命健康的服務需求也越來越大。本公司相信，雖然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目前在此領域已奠定良好地位，將在此基礎上穩步發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正準備收購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愛帝宮」）之88.5184%股權，若收購完成，愛帝宮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隨著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透過實施二孩政策放寬計劃生育政策，連同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醫療保健支出之增長，董事認為，母嬰健康相關服務是屬於剛性需求，整體市場將會持續快速增長。

董事會對醫療保健行業的前景持續樂觀，並會不時根據行業變化調整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方向。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是逐步優化主營業務，並發展核心業務，同時繼續持有該等核心業務之最大股權。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及分部預期將以投資方式持有，並根據利潤最大化為原則(包括出售或作為投資基金持有)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就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一筆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利率12厘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份新的融資協議及同意重續貸款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三年(「第二次重續股東貸款交易」)。第二次重續股東貸款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該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Champion Dynasty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為28,6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143,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了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在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協定同意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本公告所列的財務數字。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核數師已審核本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相關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以及各董事及竭誠為本集團付出寶貴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